加强无产阶級专政坚决鎮压反革命

(三)

人民 军开封市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委员会编印 一九七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最高指示

坚决地将一切反革命分子镇压下去,而使我们的革命专政大大地巩固起来,以便将革命进行到底,达到建成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的目的。

为了维护社会秩序和广大人民的利益,对于那些盗窃犯、诈骗犯、杀人放火犯、流氓集团和各种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坏分子,也必须实行专政。

为了保证社会主义建设和防止资本主义复 辟,必须在政治战线、经济战线、思想和文化 战线上,把社会主义革命进行到底。

坦白从宽,抗拒从严。

1まで | 長八年 | 万十

最高指示

无产阶级专政是群众的专政。

团结起来,为了一个目标,就是巩固无产 阶级专政,要落实到每个工厂、农村、机关、 学校。

开封市革命委員会 通 知

各级党的核心小组、革命委员会:

现将开封市公安机关军管会关于第三批现行反革命分子罪行和刑事犯罪分子罪行的材料 印发给你们,希组织革命群众认真討论,并对每个罪犯提出处理意見,报送市公安机关军管会。

一九七〇年八月廿五日

坚决镇压反革命粉碎阶级敌人的猖狂进攻

在伟大领袖毛主席"提高警惕,保卫祖国"、"备战、 备荒、为人民"的伟大战略方针指引下,全市革命人民高举 "九大"团结、胜利的旗帜,紧跟毛主席的伟大战略部署, 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的最新战斗号令,坚决打击现行反革 命,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不停顿地向一小撮阶级 敌人发起了猛烈的进攻,取得了辉煌的战果,形势一派大 好。在党的政策感召下,在无产阶级专政的强大威力下,一小 摄阶级敌人乱了手脚,有的看到大势已去,纷纷向人民缴械投 降,坦白交代问题,争取从宽处理。毛主席教导"我们已经 取得了伟大的胜利。但是,失败的阶级还要挣扎。"一小撮 阶级敌人中有少数至死不变、顽固到底的分子,必然会狗急 跳墙,垂死挣扎,进行破坏和捣乱。我们必须牢记毛主席 "千万不要忘记阶级斗争"的教导,防止和克服和平麻痹思 想,百倍提高警惕,发扬勇敢战斗、连续作战的革命精神, 坚决把一切公开的、隐蔽的阶级敌人统统挖出来。对于胆敢 进行破坏和捣乱的阶级敌人, 必须及时给予狠狠地打击。

党的政策历来是: "坦白从宽, 抗拒从严"。严正警告那些反革命分子、贪污盗窃、投机倒把分子, 你们已经陷入人民战争的汪洋大海之中, 只有停止作恶, 悔过自新, 彻底坦白, 立功赎罪, 才是唯一出路。倘若执迷不悟, 怙恶不悛,继续顽抗, 必将受到无产阶级专政的严厉制裁。

一、现行反革命犯朱 二、现行反革命犯张罪行 三、现行反革命犯李罪行 四、现行反革命犯何罪行 五、现行反革命犯李 罪行 六、现行反革命、投机倒把犯杨 七、现行反革命犯黄

八、反革命政治陷害犯茹罪行

九、强奸幼女犯薛罪行

等的罪行 十、流氓盗窃集团首犯张

十一、反革命、强奸幼女犯吴 罪行 罪行

十二、流氓轮奸集团首犯郑 等的罪行

十三、行凶打死人命犯谢罪行

十四、偷盗、诈骗犯张

十五、偷盗惯犯王

十六、破坏生产犯姚 罪行

十七、破坏插队下放、奸污妇女犯于 罪行

★一、现行反革命犯朱 男,三十二岁,汉族,开封县人。一九五八年因反革命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现在押。朱犯在服刑改造期间,仍顽固坚持反动立场,于一九六二年予谋组织越狱逃跑,又于一九六七年以来,大量书写反动诗词,恶毒地污蔑诽谤无产阶级司令部,攻击我党和社会主义制度,攻击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攻击无产阶级专政,反革命气焰极为嚣张。

▼二、现行反革命犯张 ,男,三十五岁,地主出身,睢县人,现住本市。一九五四年参加工作,一九六〇年自动退职大搞投机倒把,得暴利二千余元。一九六三年因打人被拘留过。其祖父因反革命杀人被判处死缓,其母系地主分子。张犯思想极端反动,对我党怀有刻骨仇恨,从一九六三年以来,装疯卖傻,经常在大街上公开呼喊反动口号,恶毒地污蔑诽谤无产阶级司令部,攻击我党和社会主义制度,为人民公敌蒋介石和大叛徒刘贼招魂。反革命气焰极为嚣张。

★ 三、现行反革命犯李 ,男,三十岁,地主出身,学生成份,邓县人。本市黄家胡同小学代课教员。李犯思想极端反动,一九六三年以来极其恶毒地污蔑诽谤无产阶级司令部;极端仇视我党,狂言"谁敢再提共产主义,就把谁绞死"真是反动之极!恶毒攻击社会主义制度,猖狂攻击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长期偷听敌台广播,无耻吹捧帝、修、反,盼蒋复辟,煽动别人叛国投敌。反革命气焰极为嚣张。确属罪大恶极的现行反革命分子。

*四、现行反革命犯何 ,男,七十四岁,高中文化程度' 开封市人。右派分子,在本市东风奶场劳动改造。何犯解放 前受帝国主义豢养四十余年,披着宗教外衣,充当帝国主义 侵略奴役中国人民的忠实走狗,勾结特务分子搜集我军情报,并帮助发展特务分子,曾强奸孤儿和妇女教徒十余人。 解放后,何犯利用引古比今等手段,猖狂地污蔑诽谤无产阶级司令部,攻击我党和社会主义制度,偷听敌台,并进行传播,蛊惑人心,盼蒋复辟,并唆使他人叛国投敌,破坏宗教"三自"革新,进行非法活动。被划为右派分子后,仍顽固坚持反革命立场,在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又恶毒污蔑诽谤无产阶级司令部,攻击我党和社会主义制度,攻击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妄图仰赖帝、修、反武力复辟资本主义,反革命气焰极为嚣张。实属罪恶累累、顽固不化的现行反革命分子。

五、现行反革命犯李 ,男,三十三岁,学生成份,鲁山县人。住本市惠济河东岸 号。无正当职业。一九五五年因偷盗受团内警告处分。一九六三年因破坏军婚被判刑一年半。李犯祖父解放前系寨首,母系现管地主分子,三叔系反革命分子、刑满释放犯,外祖父、三舅系恶霸地主(均被我政府镇压)。李犯思想反动,一九六四年以来,恶毒攻击诽谤无产阶级司令部,污蔑社会主义,美化苏修、资本主义制度,攻击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美化大叛徒刘贼,数十次与其内弟马 (现行反革命,已捕)密谋叛国投敌。此外,还倒卖图纸得赃款三百五十八元。并订立攻守同盟,至今不作彻底交代。实属罪行严重的现行反革命分子。

, 六、现行反革命、投机倒把犯杨 ,男,四十一岁,开封县人。曾当敌兵、土匪三个月。因投机倒把被拘留、罚款。杨犯思想反动,在全市人民贯彻伟大领袖毛主席亲自批发的三个文件的高潮中,于一九七〇年二月十五日晚,当听到广播中高呼:"坚决镇压反革命""坚决反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等口号时,杨犯极为不满,恶毒地污蔑诽谤无产阶级司令部;一九六二年以来,先后倒卖铅五千余斤、布票九千四百九十尺、纸烟三百六十条、银元一百三十一块,还有金镏子、棉线、盘纸等物,牟取暴利五千一百八十余元;一九四八年参与土匪吴 为首报私仇枪杀二人。罪行严重,情节恶劣,认罪态度不好。

* 七、现行反革命犯黄 ,男,二十九岁,官僚出身,开封市人,红光建筑队泥工。曾因偷盗、倒卖票证、冒充公安人员被拘留两次。黄犯思想反动,一九六七年以来,偷听敌台广播,散布反革命言论,污蔑诽谤无产阶级司令部,攻击社会主义制度;毒打区武装部长、市管会主任等革命干部四人(造成重伤三人),还打伤街干、群众多人(打流产一人、脑震荡二人),进行阶级报复。黄犯流氓成性,先后轮奸、奸污妇女四人,玩弄猥亵五人;一九六七年以来,先后贪污公款一千四百一十余元。被拘留后,态度狡猾。

八、反革命政治陷害犯茹, 男, 三十六岁, 开封机床厂工人。其养父系破产地主, 因反革命罪被判过刑。

茹犯思想反动,一九五七年借我党整风之机与右派分子 勾结进行攻击。严重的是,因对造纸网厂工人王 × × 怀 私 愤,便对王进行政治陷害。于一九六八年三月一日以王的名 义书写反革命传单五张,分别投放到南关百货大楼、西大街 等邮筒内。恶毒地污蔑诽谤无产阶级司令部,攻击伟大的中 国人民解放军,攻击红色新政权革命委员会,极力为刘贼涂 脂抹粉。查获后,并嫁祸于人,拒不认罪。

★ 九、强奸幼女犯薛 , 男,三十八岁,杞县人。反动圣贤道道徒,捕前系开封化肥厂子弟小学教师。其父系圣贤道道首,其叔因杀人罪判无期徒刑。薛犯一九五九年至一九六五年,曾因破坏军婚,强奸幼女多次受到批判和团内严重警告处分。一九七○年六月五日因强奸幼女被拘留。

薛犯从一九六六年九月至一九七○年五月,利用师生关系,以讲故事、给零钱、"补课"等手段,强奸幼女数十人,玩弄、猥亵幼女数十人。使幼女身心遭到严重摧残,情节非常恶劣,后果十分严重。

同案犯郭 , 又名郭 , 男,二十八岁,旧 职 员 出身,开封市人。郭犯自幼上学,一九五八年因流氓罪被劳动教养,释放后无正当职业,六九年下放插队不久回流城市至被捕。

同案犯高 , 男, 小八岁, 开封市人。高 犯 自 幼 上 学, 六八年下放农村插队, 不久回流城市搞流氓、偷盗犯罪至被捕。

同案窝赃犯薛 , 别名百 , 男, 三十岁, 开封市人。 薛犯自幼上学, 五六年到开封动力机械厂当工人, 五七年因 打架被开除后无正当职业。六四年因抢占公房被拘留一次。 因窝藏包庇坏人被捕。

以张 为首的上列罪犯均系屡教不改流氓、偷盗成性的惯犯。趁文化大革命之机,张犯纠集社会上流氓、惯偷,从一九六七年八月中旬至一九六九年八月,以冒充群众组织名义,持枪威胁或谈"恋爱"介绍对象等手段,伙同郭、高等犯轮奸少女六人、妇女八人,其中下乡女知识青年五人。除轮奸外,张犯还奸污妇女五人。张犯从五八年以来,长期搞偷盗、流氓犯罪,甚至在劳教期间还进行绺窃犯罪。是郑、汴流氓、小偷中"一霸",坐地分赃,作恶多端。高犯除伙同张犯轮奸、盗窃外,还与流氓分子胡 等轮奸妇女五人(其中下乡女知识青年一人)。另外,高犯思想反动,一九六九年夏曾与顾 、杨 (均已枪决)、反革命杀人集团主犯年 (判无期)予谋组织暗杀队。薜犯除多次窝藏、包庇外地来本市作案的流氓、惯盗分子多人,从中分赃外,还与王 轮奸下乡女知识青年一人、好污一人。

身,遂平县人,现住本市。系国民党党员、复兴社成员。历任敌军政训员、中校军需、伪区长、科长等反动职务。一九五八年在市盲哑厂任会计因贪污被撤职。吴犯思想极为反动,在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恶毒攻击我党和社会主义制度,为刘贼翻案,妄图复辟资本主义。"一打三反"运动以来,吴犯不仅不低头认罪,老实守法,反而于一九七〇年二月六日以引诱、威逼手段猥亵、强奸幼女。四月十九日当对该女再次猥亵、强奸时被群众发现告发。吴犯在罪证确凿的情况下,仍狡猾抵赖,不作彻底交代。实属罪恶严重的反革命犯罪分子。

十二、流氓轮奸集团首犯郑 ,男,二十四岁,开封市人,市建公司工人。

流氓轮奸集团主犯张 , 男,二十一岁,开封市人, 三门峡水电技校学生。其父因偷盗被劳教三年。

同案犯赵, 男, 二十三岁, 开封市人, 予西建筑公司工人。

同案犯常 , 男, 二十四岁, 开封市人, 市红光区弹 轧花机社工人。

以郑犯为首, 伙同张、赵、常三犯于一九六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将两名下乡女青年骗到禹王台公园, 四犯分别进行轮奸。当天晚上郑犯又指使张犯, 把其中一名下乡女青年骗到西城墙上与张、赵两犯又进行轮奸。后郑又唆使方 等进行轮奸。七月二十七日郑犯又唆使张、赵、常三犯对另一名女青年进行轮奸。当晚郑犯把一名下乡女青年骗到西城墙上伙

同赵犯对其进行轮奸。另外,郑犯还强奸少女、破坏军婚,影响很坏。

首犯郑 品质恶劣,流氓成性,组织流氓对下乡女青年多次进行轮奸,破坏上山下乡,罪恶严重,影响极坏,认罪态度不好。主犯张 流氓成性,积极参与轮奸犯罪,罪行严重,尚能认罪。同案犯赵、常二犯,参与轮奸,但能够坦白交代,检举揭发,认罪态度较好。

十三、行凶打死人命犯谢 男,二十一岁,小商出身,学生成份,开封市人。系市红光区建筑大队泥工。其父因投机倒把曾被劳教和罚款。谢犯从一九六二年至六八年因偷盗、打架斗殴、要流氓等被拘留九次。但仍目无国法,不思悔改,从一九六八年三月至七〇年四月,谢犯又行凶打人四次:用脚踢李××妻,致使尿血;将曹的鼻梁打塌,眼打青;将赵××的牙打掉一个、打活动两个;将张××的右眼打伤。更严重的是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谢犯与该队工人秘 打架,将秘摔倒在地,骑在秘身上,左手按、右拳猛击秘的头部,当场将秘击晕才罢手。后群众将谢犯扭送专政机关,把秘拾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实属目无国法,流氓成性,屡教不改,后果严重,罪大恶极的犯罪分子。

十四、偷盗、诈骗犯张 ,男,三十三岁,开封市人。 该犯从小不断偷盗,一九五八年因偷盗被判刑二年,监外执 行期间又因偷盗被判刑三年。张犯恶习不改,于一九六七年 七、八月间,勾结盗窃犯张 、毛 等人从开封市农机 站车床上卸下四点五瓩电动机两部,盗出千分尺两个、游标卡尺一个、万能角度尺一个;偷盗南郊顺城东街生产队四点五瓩电动机一部。除追回千分尺等物外,三部电动机卖得赃款一千一百元,除吃喝外,张犯从中分得三百五十元。一九六七年七月以代买电线为名,骗取武陟县聂村大队三千九百九十八元,除追回二百七十元外,其余赃款挥霍一空。

十五、偷盗惯犯王 , 男,三十二岁,兰考县人。 一九五九年外出偷盗,六〇年被判刑八年,劳改期间三次逃 跑,天量作案,又加刑三年。

偷盗犯董,男,二十岁,长垣县人。一九六七年因乱搞两性关系致使女方怀孕死亡,畏罪潜逃,流窜偷盗。

窝脏、销赃犯胡■■,男,三十一岁,开封市人。一九 五八年当工人,六二年下放,无正当职业。

销赃犯边 , 男,四十二岁,杞县人,自幼做小生意,无正当职业。

以主犯为主,伙同董犯从一九六九年十二月至七〇年二月在开封、通许等地先后偷盗架子车下盘十一个、架子车两辆、自行车七辆、羊三只、工作服等物。王、董二犯还伙同他人在郑州、开封、漯河等地偷盗架子车六辆、架子车下盘一个、海带五包、香烟一箱、网套十二个、粮食一千一百余斤、衣服等物。上述赃物大部分经胡、边二犯销赃。边犯认罪态度较好,积极退赔。

十六、破坏生产犯姚 , 男,三十岁,地主出身,南阳县人,开封烟厂锅炉工。其父系国民党员,参加过红邦,

伪县政府科长。其母系漏划地主分子。姚犯自幼上学,一九 六二年因猥亵幼女被拘留审查一个月,一九六三年因乱搞男 女关系被开除团籍。

姚犯剥削阶级思想严重,思想一贯落后,由于个人主义 未能达到,加之六九年又叫其回锅炉房劳动,思想极为不 满。因而工作时间睡大觉,干私活,故意把气压烧低,破坏 生产。严重的是一九六九年四月十四日,党的"九大"第二 号新闻公报发表后,广大职工为了"抓革命,促生产",以 实际行动庆"九大",领导决定一车间锅炉房提前上班,厂 抓生产负责人亲自带领二人参加劳动,提前去锅炉房点火。 姚犯知道后,蛮横地说:"叫革委会主任来点火吧!"并两 次强行关住风闸,用水将已点燃的炉火浇灭,致使一车间影 响生产两小时。另外,姚犯还不断煽动日班工人烧低气压, 因气压不足,影响生产,仅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就造成三、五 车间两次停产,损失折款五千三百五十七元。姚犯破坏生 产,罪行严重,态度还不老实。

十七、破坏插队下放、奸污妇女犯于 男,三十岁,河北省清河县人,住本市。一九六二年八月到铜网厂当工人至今。于犯品质恶劣,道德败坏,为了奸污女学生,竟利用职务之便,破坏知识青年到农村接受貧下中农的再教育。一九六九年七月间又装病请假私自到扶沟县永红农场煽动青年回流城市,使该场百分之七十多的下乡青年回流城市。 对犯从一九六八年以来利用职务之便威胁利诱先后奸污妇女七人(其中女学生一人)猥亵下乡女青年五人,严重地破坏了插队下放和社会治安。